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新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经2017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1. 为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质量，吸引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我院，特设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2. 评选范围：为我院正式录取且当年报到入学的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
3. 奖励范围、标准及比例

|  |  |  |
| --- | --- | --- |
| **奖励类型** | **奖励金额** | **比例** |
| 推荐免试 | 学费标准\*100%（全奖） | 推免录取人数\*5% |
| 学费标准\*50%（半奖） | 推免录取人数\*15% |
| 国家考试 | 学费标准\*100%（全奖） |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5% |
| 学费标准\*100%（全奖） |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15% |

说明：1.奖励人数按照入学方式及专业类别分别计算确定。

2.全奖人数=录取人数\*5%；半奖人数=录取人数\*20%—全奖人数；

3.计算人数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

1. 评选方法

新生奖学金以新生入学成绩为基础，兼顾科研成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个人参评得分=入学成绩+科研成果加分。**

表1 新生奖学金计分方法

|  |  |
| --- | --- |
| **项目标准** | **计分办法** |
| 入学成绩 | 推免生 | 入学成绩=推免复试成绩（折合百分制） |
| 第一志愿 | 1.会计、审计专业入学成绩=全国考试成绩/3\*0.5+复试成绩/4\*0.5；2.税务专业入学成绩=全国考试成绩/5\*0.5+复试成绩/4\*0.5； |
| 科研成果加分 | 本科阶段，在一级核心期刊（参见附录1）作为第一、二作者发表文章，每篇加1分。 |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新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部在每年7-8月统一组织，其中新生入学成绩由研究生部统一测算，新生个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申报科研成果并提供证明材料，申报截止时间后，不再认定加分；
2. 研究生部根据新生综合排名，推荐候选人并上报学院；

（三） 学院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

（四） 公示无异议，学院发文公布最终获得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公示有异议，研究生部重新确定上报名单、报批、公示。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资格：

1. 开学两周内未报到或入学15日内档案未转至学院；
2. 未按学院规定完成学籍注册和当年入学；
3. 经查实在申报新生奖学金加分项中有虚假内容；
4. 休学；
5. 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校纪校规的行为。

**第七条** 获新生奖学金的研究生，其获奖材料由研究生部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八条** 获得本奖励的同学可兼得其他奖学金。

**第九条** 本办法自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录1：一类核心学术刊物（共26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刊 物 名 称 | 序号 | 刊 物 名 称 |
| 1 | 管理世界 | 14 | 教育研究 |
| 2 | 中国社会科学 | 15 | 南开管理评论 |
| 3 | 经济研究 | 16 | 审计研究 |
| 4 | 中国软科学 | 17 | 世界经济 |
| 5 | 财政研究 | 18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 6 | 法学研究 | 19 | 税务研究 |
| 7 | 会计研究 | 20 | 统计研究 |
| 8 | 金融研究 | 21 | 投资研究 |
| 9 | 国际金融研究 | 22 | 中国工业经济 |
| 10 | 国际贸易问题 | 23 | 外语教学与研究 |
| 11 | 求是 | 24 | 人民日报理论版 |
| 12 | 财贸经济 | 25 | 经济日报理论版 |
| 13 | 经济学动态 | 26 | 光明日报理论版 |